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4*	**598,172**	304,970
營業成本		**(61,689)**	(46,232)
毛利		**536,483**	258,738
其他收入	*6*	**48,368**	38,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315)**	(628)
銷售費用		**(40,163)**	(20,146)
管理費用		**(56,317)**	(30,308)
研發費用		**(51,462)**	(13,934)
財務費用	*8*	**(12,346)**	(49,667)
除所得稅費用前營業利潤	*10*	**402,248**	182,989
所得稅費用	*9*	**1,972**	(12,4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404,220**	170,53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	74,378
淨利潤		**404,220**	244,909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年內產生之匯兑收益		**125,717**	13,11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76,12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25,717**	(63,0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29,937**	181,8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404,220**	170,5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	74,378
		404,220	244,9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收益（*港仙*）	*12*		
－基本		**16.37**	16.44
－攤薄		**15.35**	11.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收益（*港仙*）	*12*		
－基本		**16.37**	11.45
－攤薄		**15.35**	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19**	18,30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付款		**–**	96,530
商譽		**1,129,430**	1,040,427
遞延稅項資產		**5,338**	–
其他無形資產		**83,722**	115,3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6,209**	1,270,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8**	1,9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5,468**	89,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795**	400,322
流動資產總額		**1,324,061**	491,964
資產總值		**2,650,270**	1,762,5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782**	26,344
借款		**–**	20,483
稅項負債		**12,963**	9,111
流動負債總額		**62,745**	55,938
流動資產淨值		**1,261,316**	436,0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7,525**	1,706,6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83,430
遞延稅項負債		**11,929**	17,6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29**	201,119
負債總額		**74,674**	257,057
資產淨值		**2,575,596**	1,505,4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8,087**	207,975
儲備		**2,305,066**	1,297,5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573,153**	1,505,496
非控股權益		**2,443**	–
權益總額		**2,575,596**	1,505,496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01-05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所佔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限制為現時擁有權權益的工具，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原因為年內並無業務合併而過往年度之業務合併並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識別為呈報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對其關連人士的識別重新評估，及於本年度及比較期間並無識別關連人士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亦引入了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經簡化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3]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於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流逝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 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

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為止推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賺取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退款後）。年內於營業收入中確認之各重大分類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	**563,843**	267,940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34,329**	37,030
	598,172	304,970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本集團生產、銷售、研發藥品之藥品業務後，本集團僅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業務（其由銷售以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組成）。因此，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任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ISD系統業務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為港幣598,1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4,97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及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文為佔10%或以上本集團之收益之主要外部客戶：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141,645**	79,732
客戶B	**114,786**	–
客戶C	**75,971**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值税退税*（附註a）*	**41,723**	38,02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564**	633
雜項收入*（附註b）*	**2,081**	273
	48,368	38,934

附註(a)：

增值税（「增值税」）退税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財税[2011] 100號）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自客戶收取的增值税退税優惠（最終由本集團留用）。

附註(b)：

本集團就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自當地中國政府獲得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540)**	6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9,133**	–
其他	**229**	–
	22,315	628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5**	1,92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981**	47,742
	12,346	49,667

9. 所得稅費用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677**	9,5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67)**	–
	9,010	9,5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10,982)**	2,930
所得稅（計入）／費用	**(1,972)**	12,458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集團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在該等司法權區的該等集團公司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實施指引，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由於位於深圳經濟特區而將有五年過渡期，據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根據江蘇省洪澤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符合軟件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及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2,248**	182,98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計算之稅項*（附註）*	**96,540**	40,257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業務之稅務減免及稅率差異之影響	**(94,200)**	(48,80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8**	22,7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23)**	(1,7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67)**	–
所得稅（計入）／費用	**(1,972)**	12,458

附註： 稅率24%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安芯之適用稅率。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為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019**	10,748
員工成本	**14,430**	5,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0**	2,75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1,718**	35,484
核數師酬金	**2,044**	2,600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作應付股息。擬派股息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之撥款。

12. 每股收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淨利潤	**404,220**	244,909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稅後）	**11,981**	47,7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利潤	**416,201**	292,65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469,690**	1,489,569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以千計）*：		
－可換股票據	**229,657**	1,013,799
－認股權證	**12,064**	6,6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711,411**	2,510,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404,220**	244,90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利潤	**–**	74,37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之淨利潤	**404,220**	170,531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除稅後）	**11,981**	47,74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收益之利潤	**416,201**	218,273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兩者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利潤港幣74,378,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兩者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為每股港幣4.99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收益為每股港幣2.96仙。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7,427**	66,100
其他應收款項	**11,709**	11,33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95**	336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2,700**	71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137**	11,218
	235,468	89,717

應收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跡象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計息。

一般來說，本集團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而有關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30日以內	**8,277**	9,496
31至60日	**87,829**	15,381
61至90日	**49,220**	14,843
91至180日	**3,946**	20,261
181至365日	**58,155**	2,505
365日以上	**–**	3,614
	207,427	66,100

於本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67,174,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5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七位客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逾5%。本集團之客戶為政府部門及並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下表乃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23,4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3**	–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採用允許信貸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附註a)*	**200,221**	64,730
逾期少於30日	**–**	1,370
逾期31至90日	**7,196**	–
逾期91至120日	**10**	–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款項*(附註b)*	**7,206**	1,370
	207,427	66,100

附註: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b)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就減值而言作出個別及共同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14**	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02**	5,329
其他應付税項	**40**	18,56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76**	1,413
預收客戶款項	**250**	239
	49,782	26,3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説，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30日以內	**917**	16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2
91至180日	**7,323**	122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474**	502
	8,714	796

15.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年初	**2,079,746**	**207,975**	1,004,299	100,43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a)*	**432,307**	**43,230**	1,065,447	106,545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b)*	**75,000**	**7,500**	10,000	1,000
因註銷購買本身股份 *(附註c)*	**(46,280)**	**(4,628)**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d)*	**140,100**	**14,010**	–	–
年終	**2,680,873**	**268,087**	2,079,746	207,975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1,065,446,77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港幣41,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432,307,000股新股份。所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均已轉換。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購最多達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72,000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2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10,000,000份及7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分別發行10,000,000股及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准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46,280,000股其本身股份。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其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作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0元。

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本公司已成功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配售合共140,1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40,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認購股份予賣方。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使其可通過對產品及服務制定相當於風險水平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設立與風險對應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年內概無對該等目標或政策作出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參考其資產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堅實之基礎以支持其業務之長期營運及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97.1%（二零一零年：85.4%）。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毋須面對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1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煜宏」）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15,000,000元，而於完成時，其中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餘額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兑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由於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安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驕人的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營業收入為港幣5.98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6%(二零一零年:港幣3.05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躍升137%至港幣4.0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更急增191%至港幣5.30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2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增長43%至港幣16.3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1.45仙);每股攤薄後收益增長76%至港幣15.3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8.70仙)。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量錄得港幣3.36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4億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78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0億元)。由於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減少至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48萬元)。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港幣3仙之期末股息。

我們取得驕人的業績主要歸功於兩大因素,受惠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家政策及中國政府對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高度重視;以及,本集團卓越的研發能力,特別是擁有頂尖的物聯網技術,從而,鞏固了我們在ISD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不僅是ISD行業的先行者,也是中國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和營運服務商的領導者。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的足跡已遍佈全國9個省份及30個市縣,共建13,002個監測點。

儘管我們錄得驕人的業績，然而ISD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發展空間非常龐大。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於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目的，界定了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在「十二五」規劃中，中央政府重申加強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在未來十至十五年內，中央政府的目標是在全國所有31類危險源範圍內安裝ISD系統。據我們估計，至少要在全國範圍內建100萬個ISD監測點，才可實現這一目標。此外，《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正式出台，該規劃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政府須於年度公共財政預算內投入不低於5%的專項資金，以支援和促進企業加大安全生產技術的提升，預期這將進一步推動ISD行業的快速增長。

在《「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提出了「智慧城市」的概念。該概念涵蓋多項內容，包括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控等。這一概念的提出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另外，在《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還提出至二零一五年國家公共安全產業產值規模翻一番的目標。此舉預示著，屆時中國安防行業的總產值將達人民幣5,000億元。與此同時，自近期公佈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獲悉，中國政府還將投資高達人民幣34,000億元，用於加強和監測環境保護的實施。

本集團決定將營業收入的8%投入支持研發，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儲備更多的高新技術產品，以迎接龐大的公共安全和環保監測ISD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研發廣角智能閉路電視攝像技術、人臉識別和智能場景辨識技術，以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通過對上述技術的研發及整合，使集團的相關產品能夠自動搜集、分析和處理公共安全相關的數據和信息，從而幫助政府在公共安全和環境保護領域實現實時監測、提前預警和事後救援的目標，進一步實現我們「中國安芯，安心中國」的願景。

總的來說，中國目前的宏觀政策環境十分有利於我們ISD行業的發展。在政府對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和積極發展公共安全產業政策的指導下，在本集團頂尖物聯網技術的支持下，中國安芯將抓住煤礦安全、多工業生產安全、公共安全和環保監測建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繼續成為ISD系統行業的領軍者。我們相信這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我也向鼎力支持和信任本集團的股東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劉中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2年3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集團的業績表現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營業收入港幣5.98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5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躍升137%至港幣4.0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更急增191%至港幣5.30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2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增長43%至港幣16.3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1.45仙）；每股攤薄後收益增長76%至港幣15.3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8.70仙）。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量錄得港幣3.36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4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78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0億元）。由於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減少至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48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什麼是ISD系統？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 Rescue Coordination System」的簡稱。中文正確名稱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系統基於中國特殊國情而建立，唯中國獨有。該系統是一個利用最尖端物聯網技術所建立的專用通訊平台，通過這個通訊平台，連接企業端監測點的現場傳感器，這些傳感器收集監測點的所有安全指標（例如煤礦中的瓦斯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通過多種傳輸方式包括公共通信網絡、光纖專線或衛星，經互聯網傳送至各級政府的監控中心。

各級政府的監控中心實時監測這些信息和數據。當任何指標超過預先設定的安全警戒，中心平台便會自動發送警告信號和救援信息至相關機構，包括企業安全負責人、地方安監局及其他救援機構，例如警察局和當地醫院等。

該系統不僅能在意外發生前對企業及地方政府作出預警，也能讓企業在地方政府指導下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避免工業災難的發生；而且在意外事故發生後，能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制定最適當的救援協調和應急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傷亡。

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於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目的，界定了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見圖二），這些危險源包括煤礦、加油站和人群密集的場所。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十至十五年內在全國所有31類危險源範圍內安裝ISD系統作實時監控。

集團簡介

中國安芯為中國首家及最大的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和營運服務商。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1)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2)提供ISD系統及應用軟件；及(3) 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有關ISD系統運作模式見圖一）。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監管部門，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

本集團為ISD系統先行者之一，參與了中國煤礦ISD系統標準的制定，並且為首批獲中國政府認可的煤礦ISD系統營運服務商之一。目前，本集團在多工業ISD系統方面，仍是唯一一家能夠做到對重點企業進行有效監控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界定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重大危險源。目前，本集團的ISD系統應用範圍已涵蓋其中11類，分別包括：煤礦、非煤礦山、露天礦、建築工地、庫區、加油站、儲罐區、液化氣站、尾礦庫、危險品經營及危險品生產廠。

除了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及地方政府的鼎力支持外，本集團亦始終把技術研發列為第一要務，令其先進技術一直保持業界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研發的關鍵技術已在中國獲授予32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並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技術水平更獲外界廣泛認同，其中，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及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均獲中國科技部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安芯亦獲得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的「輝煌十年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物聯網軟件領軍企業」及深圳中小企業500強等多項榮譽，並於二零一一年通過CMMI Level 3認證，技術水平備受業界肯定。

什麼是物聯網？

物聯網(Internet-of-things)的概念是指物體與物體（或事物，或裝置）透過互聯網相連的網路，這有別於互聯網所提倡的人與人連接的舊概念。物聯網的用途十分多元化，能被連接的事物也包括各式各樣的檢測裝置，例如紅外線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及鐳射掃瞄器等。物聯網應用範圍包括對不同物件進行智能化識別及管理（如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並提供分析功能。隨著近年來無線網絡科技的突破性發展，物聯網技術應用也進入了迅速蓬勃的發展階段。

物聯網在中國的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推出《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明確提出推進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並把物聯網納入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該規劃也提倡建設國家電子政務網絡，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及管理能力。根據中國物聯網研究發展中心資料所示，中國物聯網產業市場規模至二零一五年將達人民幣7,500億元。

圖一：ISD 系統運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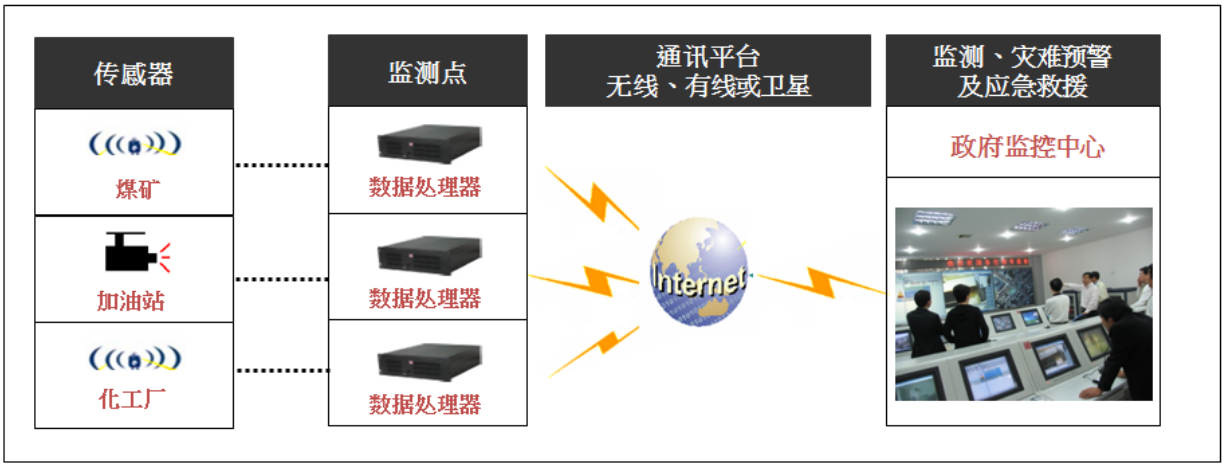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中國政府對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越趨重視。二零一一年十月，《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正式出台，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政府須於年度公共財政預算內投入不低於5%的專項資金，以支援和促進企業加大安全生產技術。

在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市場對ISD系統的需求急劇上升，帶動中國安芯於年內錄得驕人業績。卓越的技術水平和研發能力使本集團在ISD行業內繼續保持領導地位。

為何ISD系統被劃分為煤礦ISD及多工業ISD兩種系統?

在中國尚未加入WTO前，為實現經濟增長，公共及工業安全紀錄較其他發展中國家為差，其中以煤礦行業最為嚴重。根據《The Labor Bulletin》的統計，2009年中國煤礦事故導致2,613人死亡，而美國同年只有18個死亡個案。因此，煤礦生產安全被中國政府視為當務之急，並單獨將之列入《「十一五」及「十二五」》規劃中。早於二零零四年，中央政府即率先提出了將ISD系統作為煤礦安全監管手段的概念。並且，這一概念於二零零五年，伴隨著《「十一五」規劃》的出臺被正式落實。

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正式界定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它們包括加油站、非煤礦山、劇毒品運輸及放射源裝置等，其中，煤礦被列為最主要的危險源。自此，中國政府正式提出安裝ISD系統用以監測31類危險源。目前，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即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分別負責對煤礦和餘下30類危險源進行監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項策略性部署以充份把握市場機遇：(1)成功研發了新一代數據處理器；(2)推出了透過向地方企業提供內置於便攜記憶體（「USB」）的資訊普查軟件，以協助當地政府從網上收集區內企業分佈情況及業務種類等資訊；(3)進行策略性收購以增強自身的盈利能力；以及(4)為進軍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控市場所開展的各項系統研發工作。

基於上述歷史背景，ISD產業被正式分為煤礦ISD和多工業ISD兩大行業。

二零一零年出台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重申其增強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預計ISD系統於未來十至十五年內將覆蓋全部（共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重大危險源。根據本集團預計，全國須建設最少100萬個監控點，才可實現這個目標。

地域及業務覆蓋

於回顧年內，中國安芯在全國的業務覆蓋範圍已由二零一零年的8個省份及逾20個市縣，擴展至9個省份及30個市縣。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分別新建監控中心3個並將系統監測點由去年的6,493個翻倍至二零一一年底的13,002個。截止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累計建立ISD監控中心30個及監測點13,002個。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將其ISD系統應用範疇，由原有應用於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界定的31類煤礦及多工業危險源中的7類，擴展至11類，包括煤礦、非煤礦山、露天礦、建築工地、庫區、加油站、儲罐區、液化氣站、尾礦庫、危化品經營以及危險品生產廠。

圖二：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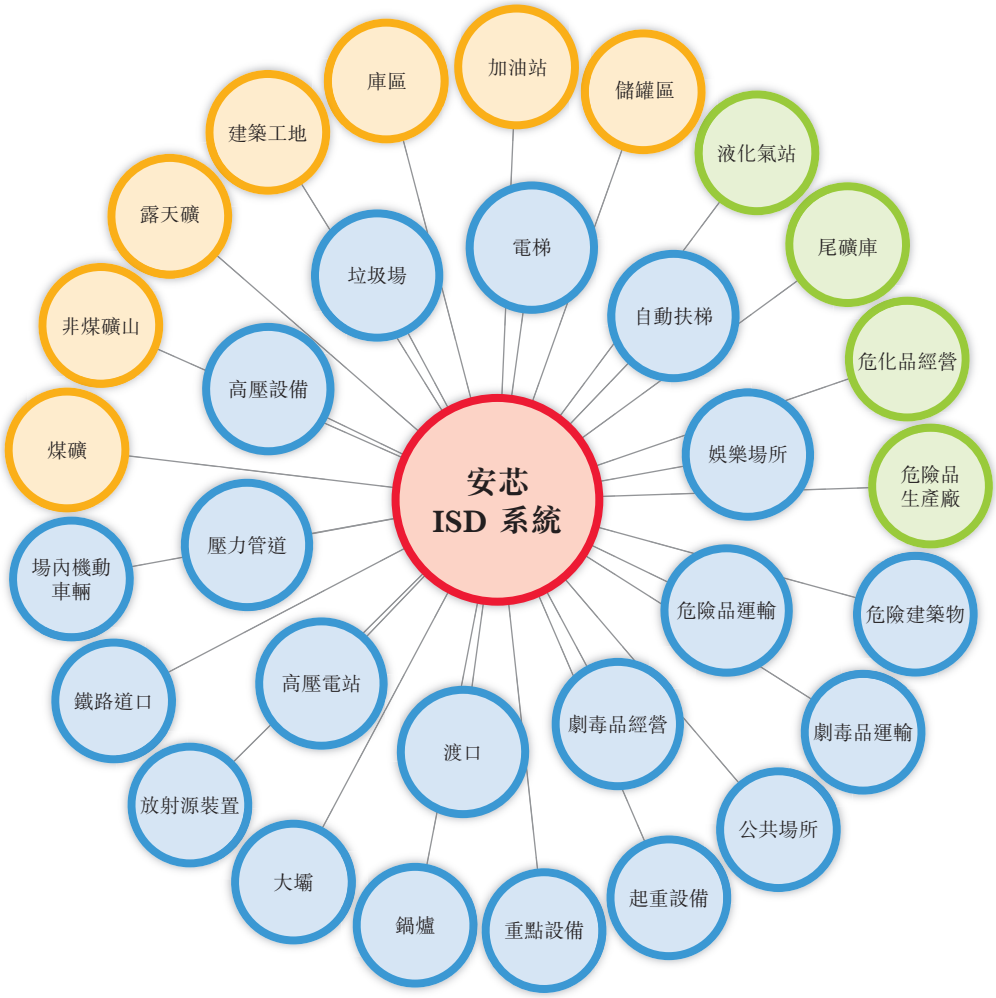

註： 綠色部分為中國安芯二零一一年新增覆蓋範圍，黃色部分為中國安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覆蓋的範圍。

煤礦ISD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煤礦ISD業務已覆蓋4個省份，累計建立煤礦監控中心23個及監測點6,019個。按監測點數計算，本集團繼續成為煤礦監測市場最大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多工業ISD系統市場

中國安芯為目前唯一一家能夠向政府相關監管部門提供有效重點企業監管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多工業ISD業務已覆蓋7個省份，累計建立監控中心7個及監測點6,983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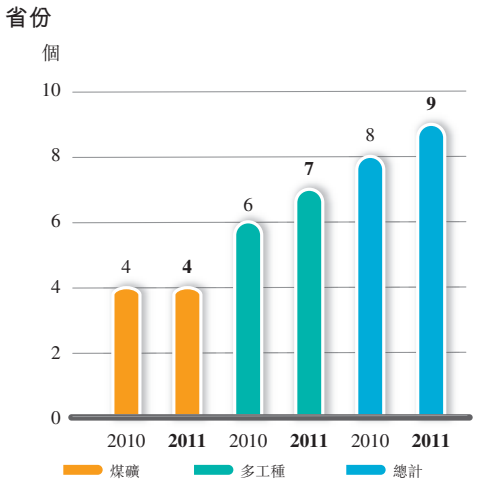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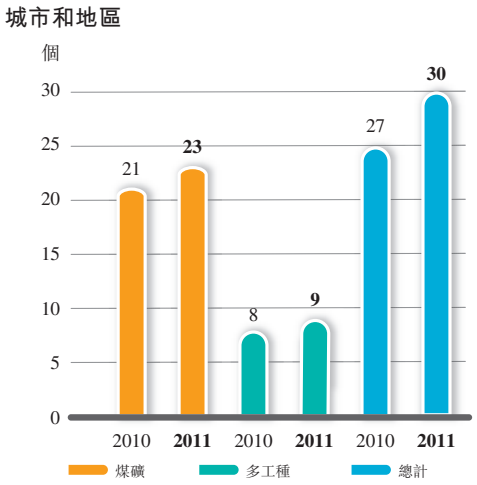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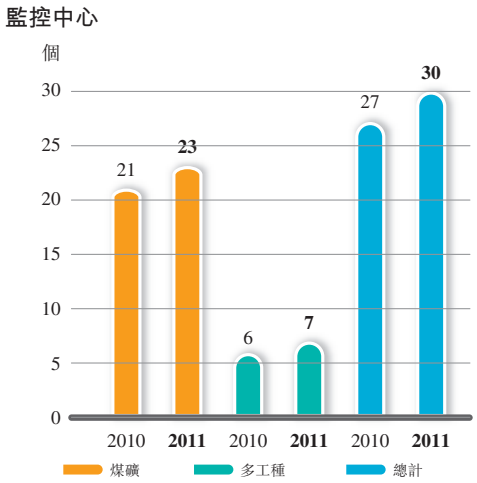

推出內置於USB儲存裝置的信息普查軟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內置於USB儲存裝置的信息普查軟件，從而協助地方安監局迅速收集當地從事31類危險源企業的可靠原始資料及數據，使地方安監局能制定適用的公共及工業生產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地方安監局直接向每個使用該普查軟件的企業收取既定的費用。

加強研發能力

目前，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共聘有逾60名專才。於回顧年內，中國安芯自主研發的關鍵技術共取得兩項專利，集團內管理亦達國際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要求。本集團對中國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貢獻亦廣受外界認同。本集團於去年榮膺深圳市南山領軍企業、並獲邀成為「深圳市安全生產科學技術學會」副會長單位及「深圳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單位。

策略性收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豪威」）。豪威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包括用於CCTV系統之DVR記憶卡、DVR、CCD攝像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性收購將帶來重大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擁有的頂尖人臉識別及智能場景分析等高新技術，可被應用於豪威的CCTV系統上，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展產品線，並且將產業鏈延伸至下游業務。

此項收購總代價為港幣315,000,000元，其中港幣12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港幣189,000,000元則以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方式支付。同時，賣方保證豪威於二零一二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否則賣方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並按協議從承兑票據中扣減適當的補償金額。

研發公共安全及環境監控系統，為進軍這兩個高潛力市場做好準備

本集團目前所研發之ISD系統主要迎合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需要。在《「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提出了「智慧城市」的概念。該概念涵蓋多項內容，包括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控等，這一概念的提出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早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開始提出「平安城市」的概念以加強公共安全，並於《「十二五」發展規劃》中落實推進城市預警與監控系統建設，實現對全國城市地區的全面覆蓋。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正式出台，根據該規劃，中國安防行業的產值規模須於「十二五」末期，即二零一五年，實現翻一番的總體目標，年增長率達20%。預計至二零一五年，安防行業總產值將達人民幣5,000億元。

為把握政府建設「平安城市」的商機，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了應用於公共安全的ISD系統研發工作。本集團研發的新一代ISD系統將透過智能廣角監控鏡頭，人臉識別及智能場景分析等先進技術，收集並分析相關的數據，從而幫助政府實現公共安全領域的即時監測功能。

另外，根據最近公佈之《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提出在全國建立「統一規劃、統一監測、統一監管、統一評估、統一協調」的區域聯防聯控管理機制，以監測空氣污染情況。該規劃同時訂明「十二五」期間將在重點區域開展臭氧和PM2.5（PM2.5是指大氣中直徑小於或等於2.5微米的顆粒物）的監測，並將之納入常規空氣質量評價中。

《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

隨著工業化及城鎮化快速推進，中國備受各種環境污染的威脅，如海水污染、污染物排放，以及重金屬及化學品污染，使部分地區生態嚴重受損，危害人民環境質素。

為保護環境，中國政府最近推出《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該規劃投資額達人民幣34,000億元，將用於監督環保法規的執行情況。完善環境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重點風險源，以及重要和敏感區域進行定期檢查。

規劃亦提出至二零一五年，將建立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以及制定區域大氣環境管理的法規、標準和政策體系。至於重點區域，包括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所有城市的空氣質量亦須達到或高於國家二級標準。屆時，酸雨、灰霾和光化學煙霧污染相信可明顯減少，使區域空氣質量大幅改善。

本集團已著手研究中國政府提出的相關環境污染指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著手運用物聯網技術研發在線實時的環境保護ISD系統，以便遠程監控預警多種污染源，包括企業排出的廢氣及污水、建築噪音及放射源等。

委任新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委任劉中奎先生為中國安芯之行政總裁。劉先生上任後，帶領本集團完成了多個項目的建設工作，表現卓越。本集團相信在劉先生的領導下，將可於未來持續快速發展。

前景

受惠於中國政府在政策及資源上大力支持，加上本集團在ISD行業的絕對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將於未來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除了受惠於工業生產安全所帶動ISD系統強勁需求增長外，中國政府對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測日趨重視，亦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增長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並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港幣598,1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4,97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6%。

毛利及淨利潤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約為港幣536,4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8,738,000元）及約港幣404,22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4,909,000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約為港幣529,9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1,896,000元）。

每股收益

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分別為港幣16.3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6.44仙）及港幣15.3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1.66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乃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077,7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322,000元）、港幣1,261,3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36,026,000元）及港幣2,587,5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6,61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港幣20,48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71%至約港幣2,573,1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5,49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8%（二零一零年：14.6%）。

股本

年內於配售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重大投資

深圳市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睿安」)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深圳睿安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以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深圳睿安之80%繳足資本。本公司預期,深圳睿安可進一步開拓ISD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裕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王琼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作為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此後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目標公司、Island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港幣315,000,000元(可予調整),並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i) 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ii) 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承兑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i) 3.5倍之市盈率，其介乎於中國主要從事類似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生產作安全監控用途之閉路電視產品及系統）之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ii) 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中國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0元）；及

(iii) 中國公司開展其業務之安防行業之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85名）。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釐定。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4,4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66,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人員的鼓勵。年內，37,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對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的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業內動態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便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管理層如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可作出新投資。鑑於市場形勢，管理層可能會考慮為未來新投資進行集資，並同時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元對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貨幣風險，惟將會繼續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約港幣80,4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獲得批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列作財務狀況表內股權項下之股份溢價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買以總代價港幣60,855,920元收購合共46,280,000股其本身股份，其旨在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股東整體受益。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總代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七月	5,940,000	1.83	1.67	10,283,280
二零一一年九月	32,508,000	1.42	1.13	41,635,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7,832,000	1.18	1.10	8,937,640
	46,280,000			60,855,920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176,109
				61,032,029

所有46,280,000股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回股票時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所註銷之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者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作出詮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而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為更好地開發ISD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中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謝柏堂先生獲委任兩年任期外）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此舉已達至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同樣目的。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進展。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連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出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列數額比較,且兩者為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為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nxin-chi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網站：www.anxin-china.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裘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